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汽車同向分別行駛於快、慢車道時，其同時右轉彎之行車優先秩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98.06.06. 交路字第098003534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6日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汽車同向分別行駛於快、慢車道時，其同時右轉彎之行車優先秩序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8年 1月19日府經發字第0981000002號函。
- 二、查汽車駕駛人在多車道右轉彎，不先駛入外側車道之違規處罰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8條第 1項第 4款定有明文，且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條第 1項第 4款規定，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右轉彎時，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外側車道、右轉車道或慢車道，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，亦為明確；另配合上開條文之規定，為提高鄰近路口右轉彎車輛之行駛空間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3條之 1並修正規定劃設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，其臨近口得採車道線劃設，並將劃設長度由30公尺處修正為60公尺，以減少交岔路口右轉彎車與慢車道直行車之衝突，爰本案貴府所詢於同向快、慢車道行駛之車輛，自應依上開規定行駛、轉彎。
- 三、至於所詢道路交通安規則第 102條第 1項第 3款之規定，其係適用於同向續進車道縮減之行車秩序規範，其與本條所詢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情形，尚屬有間，併予說明。